

项目编号：310105000260722125317-05371045

社区文化活动中心修缮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华阳路街道办事处
地 址：定西路 1289 号

2026年08月25日

2026年08月25日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附表	- 4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5 -
第一部分	磋商程序	- 5 -
第二部分	分磋商文件	- 6 -
第三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6 -
第四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8 -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	- 8 -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评审细则	10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4
第六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14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40 -
第八章	成交服务费	5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受委托，对**社区文化活动中心修缮项目**采购项目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招投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其他资格要求：
 - 1) 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
 - 2)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3) 项目拟派项目经理：**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为本企业在册人员，且无在建项目（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除外）。**
 - 4)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注：供应商应提供满足上述资格要求的充分证明。所提供的各类证件、证书、证明、说明，具有有效期的，投标时均应在有效期内，否则不予认可。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社区文化活动中心修缮项目**
- 2、项目编号：310105000260722125317-05371045
- 3、项目基本概况介绍：**项目位于安化路 500 号，内容包括屋面防水、卫生间修缮、室外修缮及电气安装等。在原活动空间的基础上局部改造，满足新使用者的各项要求。计划工期：45（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10 月 1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业主开工令为准）**
- 5、交付地址：项目现场
- 6、交付日期：按甲方通知
- 7、采购预算金额：**121.70 万元**
- 8、最高限价（元）：**1216576 元**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 1、时间：**2026-08-25 至 2026-09-01**，每天上午 00:00-12:00，下午 12: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 3、方式：网上获取。
- 4、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说明：无。

四、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 1、投标截止时间：2026 年 9 月 8 日 13:3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 2、开标时间：2026 年 9 月 8 日 13:30。
- 3、竞争磋商时间：暂定 2026 年 9 月 8 日下午 14:00，如有变化，另行通知（通知会以短信、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通知，因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有误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 1、投标地点：www.zfcg.sh.gov.cn
- 2、开标地点：瞿溪路 801 号 515 室。
-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被授权代表人的身份证、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 3G 或 4G 上网卡、投标时所使用的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 1、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网址：www.zfcg.sh.gov.cn。
- 2、递交投标文件（电子）在截止时间后（以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显示时间为准）送达的，均将拒绝接受。
- 3、★投标截止时间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查询网址如下：“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4、清单文件详见网盘的文件：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fjUslIJ93gZlCtMIOMPx4A?pwd=nwjz> 提取码：nwjz
- 5、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文）规定，本项目为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 6、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采购文件电子版免费提供，供应商如需纸质采购文件可自行打印。

八、联系方式

1、采购人：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华阳路街道办事处

地址：定西路 1289 号

联系人：吴蕴怡

电话：52376396

传真：/

2、采购代理机构：上海颐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瞿溪路 801 号 501 室

联系人：周玉萍

电话：63353221

传真：6335322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附表

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社区文化活动中心修缮项目 采购单位：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华阳路街道办事处 地址：定西路 1289 号 联系人：吴蕴怡 电话：52376396
2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颐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瞿溪路 801 号 501 室 联系人：周玉萍 电话：63353221 传真：63353221
3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4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采购文件电子版免费提供，供应商如需纸质采购文件可自行打印
5	项目位于位于安化路 500 号，内容包括屋面防水、卫生间修缮、室外修缮及电气安装等。在原活动空间的基础上局部改造，满足新使用者的各项要求。计划工期：45（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10 月 1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业主开工令为准)
6	成交服务费：/
7	磋商有效期：90 日历天。
8	踏勘现场：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自行踏勘 踏勘地址：项目现场 投标单位递交需答问题：各投标单位应以书面形式返回需澄清的以及踏勘现场后情况不明的问题，需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务必于 2026 年 9 月 2 日 10:00 前以邮件形式发送至邮箱：。 补充文件发放时间：2026 年 9 月 2 日下午 16 时。 发布地点： www.zfcg.sh.gov.cn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间：2026 年 9 月 8 日下午 13:30 竞争性磋商时间：暂定 2026 年 9 月 8 日下午 14:00，如有变化，另行通知（通知会以短信、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通知，因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有误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地点：瞿溪路 801 号 515 室
9	评审方法：详见评审方法
11	工程服务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人携带有关资料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单位将核对有关代表的身份证件（携带身份证原件）。竞争性磋商顺序原则上按照响应文件递交的先后顺序确定，先到的先进行竞争性磋商，后到的后进行竞争性磋商。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部分 磋商程序

1、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采购人及其委托代理机构采用以国家法律规定的邀请方式确定参加磋商的投标人。

2. 磋商程序

2.1 在规定的时间内由投标人将磋商响应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由评审委员会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2 就工程服务、商务及价格进行磋商，经过评审委员会的评审确定最终成交投标人。

3.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3.1 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投标人均可参加投标。

3.2 投标人必须是已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仍有效存续的投标人，并且其所持有的由工商行政管理局所合法的有效的营业执照上所载明的营业期限余额应当不少于本次采购的相关合同基本义务履行所需期限。否则，评审委员会有权视情况决定是否拒绝其本次投标。

3.3、投标人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含各种所有制结构）；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服务管理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5 具有法人资格且与其他法人具有控股关联关系的投标人的特别规则如下：

(1) 同一集团、总公司或母公司等，连同其下属的全资子公司或（持股 50%以上的）绝对控股子公司等（非控股子公司除外），只能由一家参加同一分包的投标，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情况决定是否允许其自行决定撤回部分投标人只保留其中一家，或径行决定对该集团、总公司、母公司等连同其下属子公司一并拒绝。

(2) 法定代表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含子公司的子公司），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时，评审委员最多只择优选择一家单位（以最终排名顺序）为排名前三的中标候选人。

3.6、本次磋商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3.7、投标人领取磋商文件时应登记备案。

3.8、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磋商文件格式填写）。

4. 磋商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第二部 分磋商文件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格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相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2. 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2.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磋商截止时间前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磋商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2.2 采购单位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磋商文件的修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回函确认。

2.3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单位有权决定是否延长磋商截止期。

三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 磋商范围及磋商相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1.1 投标人应对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不得擅自调整磋商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不得出现“0”报价，不得就其中一项进行报价。

1.2 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投标人应完整的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磋商相应文件格式填写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磋商响应文件所有内容必须装订成一册；所有文件左侧装订，应牢固、美观，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所有内容均应采用不褪色的黑色墨粉材料双面打印，封皮可单面打印，不得采用硬封面。）

（1）投标人情况简介；

（2）报价函和磋商报价表(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4) 施工组织设计

包括但不限于：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的准确性及相应针对性措施；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创优计划；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资源配备计划（劳动力、主要设备、主要原材料）；特殊气候条件下的施工方案；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对总包管理的认识以及对专业分包工程的配合、协调、管理、服务方案；与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包括财务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项目管理机构（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的资格与业绩）；施工总平面布置规划。

(5) 投标人营业执照、投标人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税务登记证、相关资质证书、项目经理证书（报名之日起至开标当日之间，打印的注册建造师查询无在建项目结果页面。）。
（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6) 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如果有的话）；

(7)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8) 同类业绩（以证明文件为准）。

(9)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10) 投标人债务纠纷、违法违规记录等方面的情况（投标人自行拟定格式说明情况即可）；

(11)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进行登记并成为会员供应商的证明材料（打印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已登记成为会员供应商的页面截图，并加盖公章）。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13) 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其中应包含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会员供应商（www.zfcg.sh.gov.cn）查询的投标截止当天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每个查询记录均需打印装订）

(14) 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15) 报价文件电子文件（光盘或U盘）。

3. 报价

3.1 所有价格均为人民币报价，包括提供本项目规定的全部管理、工程所发生的一切人工、管理等一切费用。投标人须提供本次采购的全面工程服务管理，保证项目的正常运行。报价单中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应根据服务要求、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报价单中不得漏填项目。

3.2 投标人认为其他将会发生的费用。

4. 保证金

4.1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5. 有效期

5.1 投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在规定的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后 90 天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5.2 采购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得要求修正其报价，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6.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6.1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授权的代表在磋商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如磋商响应文件需进行修改，则应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

6.2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磋商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6.3 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第四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投标人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密封装在标袋中。

1.2 所有标袋上均应：

- (1)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
- (2) 投标单位名称
- (3) XXXX 年 XX 月 XX 日之前不得启封
- (4) 在标袋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人签章

1.3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单位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

1. 组建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根据采购内容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评审磋商工作。

2. 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2.1 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1.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问价你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报价资格。

2.1.2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3.1 在评审期间，评审委员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投标人澄清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 澄清文件将作为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4. 比较与评价

4.1 经审查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最终报价，对其服务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4.2 评审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时将考虑以下因素：

- (1) 投标人资信实力；
- (2) 服务总价的合理性；
- (3) 服务措施；
- (4) 商务响应；

4.3 本次评审将采用下列方法：

(1) **综合评分法**：即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评审后，以打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成交投标人的评分办法。

(2) 评审因素：详见评分标准。

5. 评审过程及保密原则

5.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后，至授予成交投标人合同止，凡与本次采购有关人员对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2 在磋商评审期间，投标人试图影响采购单位和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报价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磋商标准详见附表《磋商评审细则》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评审细则

评审小组

磋商评审小组由三人组成，由市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评审前抽取）。

评审步骤

（一）资格及符合性检查

根据“资格及符合性检查”条款，对所有投标人进行资格及符合性检查，通过检查的报价单位进入下一步磋商程序。

（二）谈判

1、磋商先后顺序由政府采购平台系统（以下简称“系统”）随机产生。

2、磋商小组与进入谈判程序的供应商（投标队伍）进行谈判。包括投标单位（供应商）代表对项目进行陈述。

3、磋商结束后，投标单位（供应商）将作最终报价。

最终报价下浮的，投标单位（供应商）需承诺其总价下浮率并计算相应的总价，作为结算时的依据。

建议投标单位（供应商）事先做好准备工作，参加磋商的代表必须对项目有足够的了解和认识，并能够代表投标单位（供应商）全面完成磋商的所有工作，并签署相关文件。

（三）评分

1、商务标评分，由“系统”进行打分。

2、技术标详细评审，由评审专家各自在“系统”上进行打分。

3、“系统”自动汇总，产生各家单位的总得分。

（四）确定中标单位

按总得分从高到低排序，推荐前三名作为中标候选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为中标单位。

评审细则

（一）资格及符合性检查

投标单位（供应商）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 1、未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完成供应商登记的；
- 2、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或未提供下列资格证明文件的，或虽提供了下列资格证明文件但系伪造的或不符合要求的：
组织机构代码证书、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法人代表委托书、投标单位资质资格证明等；
- 3、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4、投标文件未按以下要求签署的：必须签署的张页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格式要求签署（含投标函、磋商报价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投标承诺书等）；
- 5、投标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6、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
- 7、投标文件载明的工期、质量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8、**未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的；**
- 9、投标单位（供应商）提供的上述资料存在虚假、伪造等情况的；
- 10、其他未实质性相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情况的；
- 11、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有关规定的。

（二）异常低价审查

1、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5%；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 （5）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三）评分细则

1、商务部分（投标报价）总分 30 分

依据财库【2014】214 号文，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最低的最终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服务商的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各供应商最终报价）*30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2、技术部分总分 7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1	技术标准编制整体水平,包括项目的重难点分析、施工方案、技术措施、施工总平面布置、应急预案等。 技术标准编制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内容完整合理，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得 10-20 分 技术标准编制基本完整，但略有缺漏，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得 5-10 分 技术标准编制简单，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存在偏差的，得 0-5 分 如响应方本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0-20 分
2	项目管理机构（含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的资格） 项目团队组成合理，项目团队类似经验丰富，提供的人员符合项目要求，提供的相关人员证书齐全的，得 7-10 分； 项目团队组成一般，项目团队类似经验一般，提供的人员基本符合项目要求，提供的相关人员证书有缺失的，得 4-7 分； 项目团队组成不合理，项目团队类似经验不足，提供的人员不符合项目要求，未提供相关人员证书的，得 0-4 分。 如响应方本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0-10 分
3	质量、安全、进度、环保施工及保证措施 质量、安全、进度、环保管理体系内容完整合理，相关措施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得 7-10 分； 质量、安全、进度、环保管理体系内容基本完整，但略有缺漏，相关措施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得 4-7 分； 质量、安全、进度、环保管理体系内容简单，相关措施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存在偏差的，得 0-4 分； 如响应人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0-10 分

4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计划保证措施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计划保证措施内容完整合理，相关保证措施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得 7-10 分；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计划保证措施内容基本完整，但略有缺漏，相关保证措施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得 4-7 分； 施工总进度计划内容及计划保证措施简单，相关保证措施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存在偏差的，得 0-4 分； 如响应人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0-10 分
5	对总包管理的认识以及对专业分包工程的配合、协调、管理、服务方案与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包括财务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 对总包管理的认识及相关方案，完整合理，相关措施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得 7-10 分 对总包管理的认识及相关方案，较完整，但缺乏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得 4-7 分 对总包管理的认识及相关方案，不完整，无可操作性的，得 0-4 分 如响应人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0-10 分
6	相关项目或类似项目业绩（自 2023 年 8 月 1 日起至今）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每提供 1 个得 1 分	0-5 分
7	磋商人代表现场磋商回答情况 现场磋商回答情况完整合理，相关措施有较强的针对性的，得 3-5 分 现场磋商回答情况合理，但缺乏针对性的，得 0-3 分 现场磋商回答情况不合理的，得 0 分	0-5 分

最小评分单位为 0.5 分（如有缺项的，则该项得“0”分）。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本项目招标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4)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协议书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 1 条 工程概况

1. 1、工程名称：社区文化活动中心修缮项目

1. 2、工程地点：安化路 500 号

1. 3、承包范围：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以及双方协商的其它内容。

1. 4、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文明施工。

1. 5、工期：__日历天，计划于__年__月__日开工，于__年__月__日竣工，具体以甲方通知为准。

1. 6、工程质量：__。

1. 7、合同价款：__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人民币大写)：__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含增值税，

增值税税率为 9%，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增值税率调整，未完成部分按国家新的税率调整。）。

1. 8、固定综合单价，根据实际完成工程量，按照国家有关工程计价规定计算总造价，并按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和竣工结算。

第 2 条 甲方工作

2. 1、开工前 3 天，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 / 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气及电讯等设备，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2. 2、指派 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2. 3、负责保护好周围建筑及装修、设备管线、古树名木、绿地等不受损坏，并承担相应费用。

2. 4、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2. 5、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第 3 条 乙方工作

3. 1、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3. 2、指派 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 3、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3. 4、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处理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3. 5、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3. 6、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第 4 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

4. 1、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

4. 2、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4. 3、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4. 4、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 8 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第 5 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5. 1、本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JGJ73—91）、《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统一标准》（GBJ300-88）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5. 2、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甲方要求部分或全部工程项目达到优良标准时，

应向乙方支付由此增加的费用。

5. 3、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甲方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工期也予顺延。

5. 4、由于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5. 5、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 6、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 7 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

5.7、本合同质量保质期为工程竣工经甲方验收确认后 1 年，质保期内，甲方如发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现场进行保修，并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修复完成。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费用。

第 6 条 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6. 1、双方商定本合同价款采用第（3）种：

（1）固定价格。

（2）固定价格加 / % 包干风险系数计算，包干风险包括内容。

（3）可调价格：固定综合单价，根据实际完成工程量，按照国家有关工程计价规定计算总造价，并按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和竣工结算。

6. 2、本合同生效后，甲方按下表约定支付工程款，尾款竣工结算时一次结清。

拨款分 4 次进行	拨款占比
合同签署日后	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竣工验收合格后(2026 年内)	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
竣工验收合格后（2027 年）	支付至结算审定价的 97%
竣工验收合格日起满一年且无缺陷	支付结算审定价的 3%

工程支付需以区财政资金投资计划拨付情况为前提，并按照长宁区财政相关付款流程执行。

6. 3、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甲方自接到上述资料 30 天内审查完毕，到期未提出异议，视为同意。并在 10 天内结清尾款。

6. 4、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相应增值税普通发票；若乙方未开具的，甲方有权延迟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 7 条 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7. 1、本工程甲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如有，需附表)，应为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凡约定由乙方提货的，甲方应将提货手续移交给乙方，由甲方承担运输费用。由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发生了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对工程造成损失，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供应的材料，经乙

方验收后，由乙方负责保管，甲方应支付材料价值 2% 的保管费。由于乙方保管不当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7. 2、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 8 条 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8. 1、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8. 2、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全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8. 3、由于甲方确认的图纸或作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法和防火设计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8. 4、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 9 条 奖励和违约责任

9. 1、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甲方应补偿乙方因停工、窝工所造成的损失。

9. 2、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工程造价的千分之一违约金。

9. 3、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全部或部分工程项目达到优良标准时，除按本合同 5. 2 款增加优质价款外，甲方支付乙方（如有，另行书面约定。）元，作为奖励。

9. 4、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陈设和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9. 5、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 6、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 7、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

9. 8、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 10 条 争议或纠纷处理

10. 1、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作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10. 2、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本合同在执行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同意提交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第 11 条 其他约定

11. 1、新增项目单价的取定：投标文件已有相同或有类似项目单价的参照投标文件的项目单价，投标文件没有相同也没有类似项目单价的，按 2016 定额组价，人工单价取投标同期信息价中间价，材料单价取投标同期信息价，没有信息价的按照市价询价并经双方协商后确定。

11. 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另定补充协议。

第 12 条 附则

12. 1、本工程需要进行保险时，应另订协议。

12. 2、本合同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

12. 3、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 1、项目名称：社区文化活动中心修缮项目
- 2、项目编号：**310105000260722125317-05371045**
- 3、预算金额：**1217000** 元（最高限价为 1216576 元）
- 4、施工工期：45 日历天
- 5、质量标准：一次验收合格。
- 6、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安化路 500 号，内容包括屋面防水、卫生间修缮、室外修缮及电气安装等。在原活动空间的基础上局部改造，满足新使用者的各项要求。计划工期：45（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10 月 1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业主开工令为准）。

7、工程量清单说明

7.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价应用规则（两者以下简称“计价标准”）和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计价标准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且本章也未约定的，双方协商确定。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基本计量单位。

7.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7.3 本工程量清单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7.4 本条第 1.1 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7.5 本条与下述第 2 条和第 3 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8. 投标报价说明

8.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1）本招标文件；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价应用规则和《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 号）；

（3）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4）企业定额，本市或国家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标准（定额）；

（5）补充招标文件；

（6）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7）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8）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9）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10）其他的相关资料。

8.2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8.3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按照《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规则（SHT0-33-2016）》和《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 号）执行。

8.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已标价的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适用总价合同）。

8.5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增值税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增值税的合计金额一致。

8.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8.6.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应依据计价标准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确定报价。

8.6.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按照本节第3.3.2项的报价原则，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本身以及除对应的增值税以外的费用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

8.6.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中列出的材料和设备，其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计入投标报价。

8.6.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子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子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材料消耗量包括损耗量。主要分部分项项目（工程量清单中勾选的项目），投标报价中必须给出详细的综合单价组价分析，且组价内容必须包含完整的项目工作内容。

8.6.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递交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等到达施工现场指定落地或堆放地点之前的全部费用，但不包括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费用。“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等其他费用均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8.7 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8.7.1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根据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报价。可以计量工程量的措施项目，应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其余的措施项目可以“项”为单位的方式计价。

8.7.2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仅指一般的通用项目，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八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对招标人给出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重要措施项目报价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符，并开列措施项目费用的明细清单；

8.7.3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8.7.4 对于“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按照“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分析表”对措施项目报价的组成进行详细的列项和分析。

8.8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8.8.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

8.8.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3.3.2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3.3.3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8.8.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子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计日工综合单价均不包括增值税，其中：

(1) 劳务单价应当包括工人工资、交通费用、各种补贴、劳动安全保护、个人应缴纳的社保费用、手提手动和电动工器具、施工场地内已经搭设的脚手架、水电和低值易耗品费用、现场管理费用、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2) 材料价格包括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以及现场搬运、仓储、二次搬运、损耗、保险、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3) 施工机械限于在施工现场(现场)的机械设备，其价格包括租赁或折旧、维修、维护和燃油等消耗品以及操作人员费用，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但不包括增值税。辅助人员按劳务价格另计。

8.8.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8.9 增值税：9%。（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参照《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即沪建市管[2019]19号执行）。中小企业增值税率按相关规定计取。

8.10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8.11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8.12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投标总价除暂列金额、暂估价外均应按规自主确定报价，但不得低于其成本。

8.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8.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

9. 其他说明

9.1 词语和定义

9.1.1 工程量清单

是表现本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和增值税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的明细清单。

9.1.2 总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总价计价，以“项”为计量单位，工程量为整数1的子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固定包干。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合同订立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均没有合同约束力，所有子目均是总价子目，视同按项计量(合同条款第15条约定的变更除外)。

9.1.3 单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单价计价，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计量，以实际完成数量乘以相应单价进行结算的子目。

9.1.4 子目编码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所列的子目名称的数字标识和代码，子目编码与项目编码同义。

9.1.5 子目特征

构成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子目、措施项目的实质内容、决定其自身价值的本质特征，子目特征与项目特征同义。

9.1.6 增值税

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

9.1.7 总承包服务费

总承包人为配合协调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以及发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进行管理、服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所需的费用。

9.1.8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就工程量清单而言，“子目”与“项目”同义。

9.2 工程量差异调整

9.2.1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内容分类、子目列项、特征描述、工作内容以及“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9.2.2 投标人应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认真细致的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特别是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子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应将此类差异的详细情况连同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递交的要求招标人澄清的其他问题一起递交给招标人，招标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颁发工程量清单的补充和(或)修改文件。(本条适用总价合同)

9.2.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3.2.2项递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3.2.2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递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适用总价合同)。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2.7.3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子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9.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9.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增值税。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不需要考虑除增值税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9.3.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是此类材料、工程设备本身运至施工现场内的工地地面价，不包括其本身所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和增值税以及这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驻厂监造以及发生在现场内的验收、存储、保管、开箱、二次倒运、

从存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以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辅助工作(以下简称“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和增值税。除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本身纳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以外,投标人还应将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以及与此类费用有关的管理费和利润包含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中,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

9.3.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增值税。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除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以外,投标人还需要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考虑相应的总承包服务费以及与总承包服务费有关的增值税。

9.4 其他补充说明: /

10. 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表 1 投标报价汇总表

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元)
1	建设项目分部分项工程项目费	
2	措施项目费	
2.1	安全文明施工项目	
2.2	措施项目	
2.3	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用	
3	其他项目费	
3.1	暂列金额	
3.2	专业工程暂估价	
3.3	计日工	
3.4	总承包服务费	
4	增值税	
合计=1+2+3+4		

注：1. 专业工程暂估价为已含税价格，在计算增值税计算基础时不应包含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表 2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单体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人工费	材料暂估价单价	
本页小计											
合 计											

- 注：1. 按照费用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
2.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请将暂估价单价填入表中。
3. 本表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工程量由招标人填写，金额所包含表中的内容由投标人填写。

表 3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

单体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元）			
项目特征描述												工作内容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序号	组价内容	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内容含量	单价（元）					小计	合价（元）					合计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机械）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机械）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1	组价 1																		
2	组价 2																		
3																			
合计																			
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明细分析（元）																			
清单人料机分析明细	组价内容	人材机分类	名称	规格及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小计	其中材料暂估单价	其中材料暂估合价								
	组价 1	人工费	工种 1																
			工种 2																
		材料费	材料 1																
			材料 2																
		施工机具（机械）使用费	施工机具（机械） 1																
			施工机具（机械） 2																
	组价 2	人工费	工种 1																
			工种 2																
		材料费	材料 1																
			材料 2																
		施工机具（机械）使用费	施工机具（机械） 1																
			施工机具（机械） 2																
企业管理费和利润分析明细	组价内容	名称			计算基础	单位	费率	合价	小计										
	组价内容	企业管理费及利润																	
综合单价																			

注: 1. 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 均须编制电子文档形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2. 本表须按清单所包含的工程内容列明工种、材料、施工机具(机械)的名称、规格型号、单位、消耗量及对应单位之单价、合价。其中的单位必须是该工种、材料、施工机具(机械)类别的基本量度单位。

3. 本表在填报材料消耗量时, 应当考虑其各种损耗量。

4.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及工程设备, 按暂估的单价填入表内“其中材料暂估单价”栏及“其中材料暂估合价”栏。

5. 本表作为清单投标报价的内容, 由投标人填写。

表 4 措施项目清单汇总表

措施项目清单汇总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价格(元)	备注
1		安全文明施工项目		
1.1		...		
1.2				
...				
2		措施项目		
2.1		...		
2.2				
...				
3		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用		
3.1		...		
3.2				
...				
本页小计				
合 计				

注：1. 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构成详见措施项目清单构成明细分析表，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用组成详见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用组成明细表。

2. 本表项目编码、项目名称由招标人填写，价格部分由投标人填写。

表 4.1 安全文明施工项目清单明细表

安全文明施工项目清单明细表

工程名称：标段：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名称	计量单位	项目名称	工程内容及包含范围	金额（元）	小计金额（元）
		环境保护	项	垃圾处理			
				噪声控制			
				扬尘控制			
				光污染控制			
		文明施工		边界设置			
				出入口及两侧设置			
				管线保护			
				施工区域设置			
				工程内临时通风、排烟			
				现场消防设置			
				智能化设置			
				办公区设置			
		临时设施		宿舍设施			
				食堂生活设施			
				现场厕所设施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			
		安全施工		临边洞口交叉高处作业防护			
				作业人员必要的安全防护			
合计							

- 注：1. 安全文明施工项目清单中的项目名称、工程内容及包含范围参照本市住建管理部门发布的相关安全文明施工项目清单的规定，除有规定外需根据拟建工程实际情况编制和填报。
2. 安全文明施工费应包含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3. 本表项目编码、名称、计量单位、项目名称、工作内容及包含范围由招标人填写，金额部分由投标人填写。
4. 本表“项目名称”列内已填写的内容仅为示例。

表 4.2 措施项目清单构成明细分析表

招标工程量清单

措施项目清单构成明细分析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 编码	措施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内容及 包含范围	计算基础/ （或数量）	费率（%）/（或 单价）	价格构成明细（元）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机械） 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和 利润	金额（元）	备注
1		措施项目清单 1	项									
1.1		构成明细 1										
1.2		构成明细 2										
												
2		措施项目清单 2										
2.1		构成明细 1										
2.2		构成明细 2										
												
3		措施项目清单 3										
3.1		构成明细 1										
3.2		构成明细 2										
												
4		措施项目清单 4										
4.1		构成明细 1										
4.2		构成明细 2										
												
...												
合计												

注：1.采用总价计价方式的，可只填“价格”列数值；采用费率计价方式的，可不填写“价格”列数值。

2. 本表作为清单投标报价的内容, 由投标人填写。

表 4.2.1 措施项目费用分析表

措施项目费用分析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措施项目 名称	价格 (元)	1. 初始设立费用		2. 中期运行费用		3. 后期拆除费用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金额 (元)
本页小计									
合 计									

注：1. 由招标人根据项目特点，在措施项目范围内，对有使用周期和需要摊销的措施项目，如脚手架等，选择使用。

2. 由投标人根据措施项目的使用情况，阶段分摊措施费用。

本表项目编码、措施项目名称由招标人填写，价格及阶段分摊组成由投标人填写。

表 5 其他项目清单汇总表

其他项目清单汇总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暂估（暂定）金额（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		填写合计数 （详见暂列金额明细表）
2	专业工程暂估价		填写合计数 （详见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3	计日工		填写合计数 （详见计日工表）
4	总承包服务费		填写合计数 （详见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合 计			

注：材料暂估价此处不汇总，材料暂估价进入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项目。

表 7 材料暂估价表

材料暂估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illegible]

注：1. 本表由招标人根据清单项目的拟用材料，按照表格要求填写，投标人应将上述材料暂估价计入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和综合单价人材机报价中。

2. 材料包括原材料、燃料、构配件、设备等。

3. “规格型号”、“数量”、“拟发包（采购）方式”为非必填项，招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性填写。

表 8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拟发包工程类别	拟发包(采购)方式	发包(采购)人	暂估金额(元)			备注
					不含税价格	增值税	含税价格	
					A ₁	B ₁	C ₁	
合 计								

注：1. 本表“暂估金额”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暂估金额”填写并计入投标总价中。
2. 暂估金额应包含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表9 计日工表

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计日工名称	单位	暂定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1	人工				
1.1					
1.2					
1.3					
1.4					
...					
...					
2	材料				
2.1					
2.2					
2.3					
2.4					
2.5					
...					
3	施工机具（机械）				
3.1					
3.2					
3.3					
3.4					
3.5					
...					
合计=1+2+3					

注：1. 本表计日工名称、暂定数量应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时，单价应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编制投标报价时，单价应由投标人自主报价，并按暂定数量计算合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2. 综合单价应包含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表 10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备注
		A ₁	B	C ₁	
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详见发包人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的材料一览表
2	专业分包工程				详见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本页小计					
合 计					

注: 1.本表项目名称应由招标人填写。

2.编制最高投标限价及投标报价时,采用费率计价方式计算总承包服务费的,应分别填写“计算基础 A₁”“费率 B”,并计算填写“金额 C₁”, $C_1=A_1 \times B$;采用总价计价方式计算总承包服务费的,可直接填写“金额 C₁”。

表 13 发包人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的材料一览表

发包人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的材料一览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不含税 单价 (元)	合价 (元)	有效损 耗率 (%)	交货方式	送达地点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											
合计											

注：本表由招标人填写，供投标人在投标报价、确定总承包服务费时参考。

11、工程量清单（详见*.xml 电子文件）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 1 报价函（格式）

致：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____（项目名称、编号）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组织____项目（编号为____）的竞争性磋商活动，为此，我方着重声明如下：

1、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鉴定评估服务。

a) 磋商报价为： 元。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3、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服务管理能力；

6、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7、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8、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服务的磋商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9、我方承诺：完全理解磋商报价超过磋商时公布的预算金额时，投标将被拒绝。

10、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11、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磋商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12、保证遵守磋商文件的规定。

13、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满足自响应文件提交之日起 90 天。

14、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磋商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5、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6、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响应文件，包括磋商响应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7、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回采购本项目磋商文件所列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8、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中《商务主要条款》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9、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理以采购金额 5 % 以上 10 % 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

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0、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1、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22、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23、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4、未经代理机构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25、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虚假情况的。

26、所有关于本次磋商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a) 投标人全称（印章）：

b) 地址：_____

c) 开户银行：_____

d) 帐号：_____

e) 电话：_____

f) 传真：_____

g) 邮编：

h) 授权代表：__

年 月 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的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先生/女士现担任本公司职务，负责全面工作，为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全称（盖章）：

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的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先生/女士（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其在磋商中的一切活动本公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

要求：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及加盖公章

代理人(签字)：性别：年龄：

身份证号码：职务：

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日期：年月日

附件 3 —1 磋商报价表

社区文化活动中心修缮项目包 1

<u>总计报价（元）</u>	<u>分部分项工程量</u> <u>报价（元）</u>	<u>措施费报价（元）</u>	<u>其 他 项 目 报 价</u> <u>（元）</u>	<u>增值税项目报价</u> <u>（元）</u>	<u>工期（日历天）</u>	<u>质量承诺</u>	<u>最终报价（总价、</u> <u>元）</u>
-	-	-	-	-	-	-	-

-

附件 3—2 磋商报价分项表（格式自拟）

附件 4 投标人基本资料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就我们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此证明文件。

附件 5 公司近年承接与本需求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业主情况			合同金额 (万元)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 需提供业绩证明文件。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6 响应表有关格式

1、相关资质、证书汇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投标资质、证书名称	数量	详细内容所在 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情况表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号	

3、主要人员简历表

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负责人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应附建造师执业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

2)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性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拟任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合同商务负责人、专职质量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等。应附执业资格或岗位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

4、近年信誉情况（2020 年起）

指企业是否具备管理体系证书，行贿犯罪记录，企业信用情况，荣誉情况、履约情况，有未出现重大工程质量和安全事故不良记录，是否处于破产清偿状态以及诉讼及仲裁等内容。其中诉讼及仲裁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应说明相关情况，法院或仲裁机构已作出判决或裁决的，应附此类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就上述内容需提供相关支持性材料的，应附有关材料复印件。

5、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6、其他材料

附件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 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全称（盖章）：

日期：

第八章 成交服务费

1、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成交服务费

成交通知书发出的同时由成交单位向招标代理单位缴纳成交服务费。